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5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張訓銘即合鑑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7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